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8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4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晶品特装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品特装”A股541.50万股。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

价格60.98元/股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投资者在缴款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合计(元)	限售期
长证创新证券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境内上市红筹企业相关子公司	76.00	4.00	46,344,800.00	-	46,344,8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152,1152,2005
末“5”位数	32450,44950,57450,69950,82450,94950,19950,07450
末“6”位数	030095
末“7”位数	6811853,1811853,9416026
末“8”位数	10307981

凡参与网上发行中签号码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4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晶品特装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

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査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017,11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87,750	61.93%	7,774,621	0.067%	0.03125162%
B类投资者	14,460	0.36%	45,089	0.043%	0.0318188%
C类投资者	1,514,900	37.71%	3,181,290	0.2892%	0.02100000%
合计	4,017,110	100.00%	11,001,000	100.00%	0.0273853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9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银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8563,021-6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关于对宋宝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宋宝:

经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存在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合规管理人员直接负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你(身份证号3301271983****5215)作为时任分公司负责人,对分公司的合规管理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2年11月30日

浙江证监局

2022年11月17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8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5200,10200,15200,20200,25200
末“6”位数	090618,140618,190618,240618,290618
末“7”位数	09061438101
末“8”位数	714000,300000,390000,480000,570000,660000,750000,840000,930000

凡参与齐鲁银行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48,1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齐鲁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丰立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00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